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人
通爲人或
知親自受
書自託代
及出託理
委席人者
託，但委
書二者視
均書爲
簽由委
名託出
或東席
蓋交章
付。

98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名稱：環保餐具，發放期間98年6月8日至98年6月16日，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紀念品於發放期間後恕不郵寄亦不補發。

現金及印鑑卡領取方式登記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6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356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票，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8年6月16日前寄達本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SB0198040302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5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職
電話：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 其他議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宏 致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9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桃風廳)，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3.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7.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9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一)擬分配現金股利3元/股。(二)擬配股(總額)：1. 盈餘轉增資8,595,348股，每股配發股利1元。2.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5,0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4,661,359元。
- 三、有關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袁万丁、董事黃文成、董事法人代表人程嘉靖、董事法人代表人楊鑑蟬，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1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名稱：環保餐具，發放期間98年6月8日至98年6月16日，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紀念品於發放期間後恕不郵寄亦不補發。
- 此 致
貴股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